

附件 1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为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 （项目名称）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水系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石龙区高庄街道张庄社区水系治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君和(成都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君和(成都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